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受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东海证券”）担任新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新民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68 号）。新民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对外披露。根据重组报告书对外披露信息及新民科技出具的承诺，在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融通”）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 1-3 号私募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新民科技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认购对象香溢融通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 1-3 号私募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情况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香溢专项定增 1-3 号私募基金

（一）概况

香溢专项定增 1-3 号私募基金由香溢融通设立和管理，委托人将合法资金委托给管理人香溢融通，由管理人将资金加以运用，投资范围包括：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及现金管理产品、固定收益产品等，主要用于认购新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进行后续管理。

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委托人/认购人	认购金额(万元)	备注
1	香溢专项定增1号私募基金	林文洪	10,000	全额认购
2	香溢专项定增2号私募基金	崔纪康	10,000	全额认购
3	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	王明	10,000	全额认购

(二)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用于认购新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进行后续管理。

(三) 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设立及备案情况

1、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设立情况、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11月9日，基金管理人香溢融通、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分别与基金投资者林文洪、崔纪康、王明签署《香溢专项定增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香溢专项定增2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明确具体委托人和各自认购份额等事宜。

2015年12月21日，香溢专项定增1号、2号私募基金认购资金已经到位；2015年12月22日，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认购资金已经到位。2015年12月21日，基金管理人于香溢专项定增1号、2号私募基金成立时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基金成立的通知。2015年12月22日，基金管理人于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成立时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基金成立的通知。

2、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香溢专项定增1-2号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相关设立及认购资金到位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香溢融通已经在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为其履行完毕备案手续。新民科技已履行完毕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承诺，自私募基金备案完成之日起，新民科技可以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忠耀

唐玉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